

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鲁09破1号之四

(2021)鲁09破1号之四

申请人：山东鲁峰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，住所地泰安市长城路96号天龙国际大厦B座22层。

负责人：于学东，主任。

申请人：泰安通远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，住所地泰安市长城路96号天龙国际大厦B座22层。

负责人：于学东，主任。

2023年3月14日，山东鲁峰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鲁峰公司）管理人、泰安通远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通远公司）管理人以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无法在重整期间提出重整计划草案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本院终止鲁峰公司、通远公司重整程序，宣告鲁峰公司、通远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，2020年7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鲁峰公司破产清算申请，2021年8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通远公司破产清算申请，2021年11月26日本院根据鲁峰公司管理人、通远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鲁峰公司与通远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管理人依法发布了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。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曾于2022年8月22日报名参与重整，后其又于2023年2月23日明确表示不再参与重整。管理人认为重整已经无法继续进行，管理人已无法提出重整计划草案，且依据相关的资产评

估和审计报告，鲁峰公司、通远公司均严重资不抵债，符合破产宣告条件，因此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终止鲁峰公司、通远公司的重整程序，宣告两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本院裁定鲁峰公司与通远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后，虽经努力，但最终重整已经无法继续进行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已无法提出重整计划草案，且鲁峰公司、通远公司均严重资不抵债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已具备破产宣告的条件，因此应当终止鲁峰公司、通远公司的重整程序，宣告鲁峰公司、通远公司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终止山东鲁峰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、泰安通远机械有限公司重整程序；

二、宣告山东鲁峰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、泰安通远机械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兴文
审 判 员 张 萍
审 判 员 朱 峰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迎